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获得补助的具体情况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天鹅股份”）作为牵头单位申报的“棉花智能化提级加工关键技术装备研发项目”于 2018 年获得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农机装备”重点专项立项，具体详见《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9）。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拨付第二笔项目财政经费 509.10 万元，其中按照规定比例公司获得财政经费 116.68 万元；剩余财政资金公司将按照规定拨付项目其他承担单位及参与单位。

二、公司收到的其他政府补助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至今收到的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单位	获得补助时间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补助类型	补助依据
1	北京万盛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0	增值税即征即退	53.52	与收益相关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	北京万盛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9-4-22	增值税即征即退	57.80	与收益相关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3	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9-5-30	增值税即征即退	42.36	与收益相关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4	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2019-5-31	2019 年师市科技经费	12.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师市科技经费(预算)的通知》(六师五市财建[2019]24号)

5	天鹅股份	2019-6-13	专利资助资金	0.4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山东省知识产权（专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鲁财教[2017]29号）
6	北京万盛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9-6-14	增值税即征即退	8.52	与收益相关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备注：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持有 51%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北京万盛万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棉花智能化提级加工关键技术装备研发项目”资金列入专项应付款科目，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上述“二、公司收到的其他政府补助情况”中第1、2、3、6项补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的补助，对公司2019年度损益影响额为82.72万元；第4、5项补助对公司2019年度损益影响额为12.4万元。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